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79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女士于2025年5月逝世，戴祖渝女士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90,457股。2025年8月25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上述股份全部由其长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TAO HAI（陶海）先生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股份继承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及所涉及的费用仍在准备和筹措过程中，办理周期和程序比预期较长和繁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继承过户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7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9.90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拟订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 2024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徐克美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 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1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3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6. 2024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7. 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8. 2024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 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 2025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1. 2026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 2026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4/3/29	2024/7/26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3	授予数量	8,786,500份	2,196,000份
4	授予人数	142人	7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196,000份	0份
6	授予价格	14.38元/份	10.66元/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以及2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公司注销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79.075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10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71.6125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等公告。

2026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已离职、3名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不能全部达标以及部分激励对象未能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完毕，公司注销了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9.2345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99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65.5875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等公告。

2026年7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75.00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9.90万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等公告。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当期可行权数量(份)	已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份)	已行权并完成登记数量占当期可行权数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1,716,125	1,360,780	79.29
	第二个行权期	1,655,875	964,575	58.25
预留授予部分	第一个行权期	549,000	549,000	100.00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7月26日，等待期分别为自股票期权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等待期将于2026年7月25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C10215号），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9,434,993.17元，业绩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393,632,323.78元，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38.66%，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评级：S｜A｜B｜C｜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100%｜50%｜50%｜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除已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外，其他6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以上，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名，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25.00%（剔除离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情况），共计29.90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离职、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75.00万份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4年7月26日

（二）可行权数量：29.90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可行权人数：6人

（四）行权价格：10.66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股权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7月27日至2027年7月23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计6人）	119.60	29.90	25.00%
合计	119.60	29.90	25.00%

注：上表已剔除离职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二叉树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行权的6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即将届满。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9.90万份。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及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及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将届满，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的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080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郝跃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153,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1日，公司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郝跃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60%，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收到郝跃国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经综合考虑，郝跃国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算）不再减持。截至2026年7月21日，郝跃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198,5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53%；此外，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行权登记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3,886,446股变更为415,246,496股，郝跃国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08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郝跃国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10,153,580股
持股比例	2.4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153,580股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2026年5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413,886,446股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郝跃国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1日
减持数量	2,198,53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98,532股
减持价格区间	18.00－20.0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1,566,169.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01,468股
减持比例	0.5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60%
当前持股数量	7,955,048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2%

1. 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均以截至2026年7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415,246,496股计算；

2. 上表中的“原计划减持比例”以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前2026年5月28日的公司总股本413,886,446股计算；

3. 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行权登记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自主行权，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7月2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413,886,446股变更为415,246,496股，郝跃国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比例为0.0080%。郝跃国先生主动减持比例和被动稀释导致的股份变动比例合计为0.5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本次减持计划原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结合目前市场行情走势，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和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经综合考虑，郝跃国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6个月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算）不再减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34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7月21日上午10:30分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尹俊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肯斯瓦特”）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纳斯水利”）。吸收合并完成后，玛纳斯水利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肯斯瓦特依法承继。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相关资产的转移、税务工商注销及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6-临035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肯斯瓦特”）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纳斯水利”）。吸收合并完成后，玛纳斯水利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肯斯瓦特依法承继。
-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精简管理架构，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运营效率与市场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肯斯瓦特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玛纳斯水利。吸收合并完成后，玛纳斯水利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肯斯瓦特依法承继。

二、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玛纳斯县肯斯瓦特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清水河乡玛瓦特村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22637.29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4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肯斯瓦特最近一年和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8,922.87	28,327.98
负债总额	2,425.43	2,684.65
所有者权益总额	26,497.44	25,643.33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6,458.55	114.46
净利润	1,602.28	-857.96

数据来源：肯斯瓦特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名称：玛纳斯天富水利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清水河乡

法定代表人：李强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牲畜饲养；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家禽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蔬菜种植；谷物种植；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住房租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玛纳斯水利最近一年和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04.65	5,591.48
负债总额	11,045.48	11,611.37
所有者权益总额	-5,540.83	-6,019.89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4,230.40	53.03
净利润	428.49	-480.04

数据来源：玛纳斯水利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审计单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其他安排

（一）吸收合并的方式

肯斯瓦特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承继玛纳斯水利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吸收合并完成后，肯斯瓦特继续存续，玛纳斯水利作为被合并方，将向主管部门申请注销其法人主体资格。

（二）合并范围

玛纳斯水利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将由肯斯瓦特享有或承担。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肯斯瓦特存续经营，公司名称、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原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进行调整（如涉及），最终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以届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后的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三）其他安排

合并各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商议确定合并基准日，签署相关协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权属变更、税务清算、工商注销登记等手续，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相关资产的转移、税务工商注销及变更登记等手续，授权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四、本次吸收合并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吸收合并，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运营效率、优化治理结构、降低管理成本、聚焦公司主业。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吸收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吸收合并后，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21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252万元。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22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分；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29,71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29,71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证监许可[2023]1172号《关于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8万股，并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539.9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9,622,75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776,24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分，共涉及限售股东3名，对应的限售股总数为5,018,400股，其中部分人员间接持股因锁定期延长暂不解除限售，对应公司股份数量2,088,688股，扣除该部分股份后，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2,929,7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份将于2026年7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2026年7月9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

此次分配前公司总股本为75,399,000股，此次转增股本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A股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38,000股后的股份75,261,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6股，共计转增27,093,960股，此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02,492,96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在此次权益分派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权益分派前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权益分派后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420,000	0.56	571,200	0.56
2	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700	1.40	1,437,112	1.40
3	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77,500	0.90	921,400	0.90
合计		2,154,200	2.86	2,929,712	2.86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

根据《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远江盛邦（北京）网络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发限售股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了相关承诺。

1、股东北京盛邦高科科技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盛邦网云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盛邦网科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权跳文，高级管理人员袁先登、方伟、李慜丰出具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